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莲花健康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终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16,000.00	13,435.77	83.97%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55,590.28	-	-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	-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1,852.06	18.5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97,590.28	41,287.83	

注1：使用进度=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255.62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015335	37,130.11	活期存款
		15602012010090076838	0（注）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29200271112	4.44	活期存款
合计			37,390.17	

注：莲花健康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账号为1560201201009007683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1,287.83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061.12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390.17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终止的情况及原因

（一）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2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435.77万元，进度为83.97%。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项目验收工作。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为了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小麦面粉系列制造项目

“小麦面粉系列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12,33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2日，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852.06万元，进度为18.52%。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设备采购、人员招聘、项目试运行等，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该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难以在原计划时间内将项目建设至可使用状态，为严格把控公司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同时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66,28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万元。“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投资金额12,330.00万元，拟募集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2日，“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暂未实际投入。

2、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有限且同质化竞争加剧，调味品的原料发酵环节利润水平亦受压缩，比照2020年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投入及摊销成本增加，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的收益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阶段建设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极端情况下存在亏损风险。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变化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本着科学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司在建设期内未对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投入资金，以期更好地应对潜在经营风险。经充分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以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3、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22日，“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37,130.1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三、本次延期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小麦面粉系列制造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项目的实际投资和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此次调整不会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内容等。本次终止“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是公司基于调味品行业发展形式、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延期和终止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遵守各项规定，继续合理、精细化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四、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
丁萌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1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5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1、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框架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意《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建议上限金额。

2、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作为关联\连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于2023年12月28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与其子公司等合称“招商蛇口集团”）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蛇口集团提供商品，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团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并约定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以下统称“建议上限”，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49%，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蛇口为招商局集团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招商蛇口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之间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因在招商局集团或下属公司任职，其作为关连/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连/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4、于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海工投资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对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并约定了双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52）。《招商海工投资协议》及《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均属于本公司与同一受控主体下公司的交易，经累计计算之后，年度建议上限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历史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个月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交易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10月
本集团从关联方采购——			
承租物业	16,659	16,483	16,628
接受服务（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	11,090	10,834	9,965
采购商品	967	3,562	3,880
采购电力	20,804	18,754	13,629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50	709	3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	蒋铁峰
注册资本：	906,083.6177万元人民币
股权信息：	招商蛇口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招商蛇口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摘录自招商蛇口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8.29
利润总额	77.49
归母净利润	37.69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35.22
归母净资产	1,155.55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49%，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蛇口为招商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蛇口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对招商蛇口集团从基本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信用记录、发展前景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信用等级评估，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4、经查询，招商蛇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于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蛇口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将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且将按公平原则及对本集团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2、订约方：

（1）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2）招商蛇口（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等）。

3、交易性质：

具体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内容如下：

签约方	关联交易范围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招商蛇口	本集团从对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及办公用品采购等
	本集团向对方销售商品等	销售商务礼品等

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约定，招商蛇口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应分别就后续各项商品或服务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4、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的定价应为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1）本集团向关联方供应商品等：

销售商品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将根据商品的种类和质量（如适用），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

（2）本集团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a)采购商品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应按商品的种类和质量等（如适用），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以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及

(b)接受服务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则参照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及/或市场价格而厘定。

有关上述的价格及条款将不偏离与至少两家同期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条款。此外，本集团相关部门亦将定期对向不同客户（包括关连人士及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的盈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作为调整定价决策时的参考。

本集团向招商蛇口集团采购办公用品等商品，将定期自独立第三方供货商寻求最新报价，以确保采购商品的价格与现行市价相若。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租赁之价格（包括本集团应付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乃经本公司参考深圳地区物业之市场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后达成。

5、付款方式：

付款将依据由招商蛇口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根据《框架协议》订立的具体协议的条款来作出。

6、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及本公司履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批准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建议上限及厘定依据：

以下载列于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商蛇口集团	本集团从招商蛇口集团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集团向招商蛇口集团销售商品等	10,000	10,000	10,000

建议上限乃经参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后厘定：

（1）根据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之间的商品、服务等历史交易；

（2）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来三年本集团相关业务需求的预计增长情况：本集团将继续坚持拓展战略新兴业务，提供创新土壤，投资并孵化创新企业。随着创新企业业务快速发展及员工总数不断增长，将产生更多位于蛇口地区的办公场所租赁需求。此外，本集团办公用品更新需求不断增长；

（3）招商蛇口在地域及资源等方面具备优势，未来三年与本集团业务往来预计增加：招商蛇口集团具有丰富的城区和产业园区综合开发运营经验，在蛇口地区拥有大量的优质资源。招商蛇口可以提供多元丰盛的产品与服务，包括提供产业办公、公寓酒店等持有物业运营与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康养等城市运营服务。同时，本集团可于招商蛇口旗下的在线平台采购办公用品等，采购可定期结算，有助于本集团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定价政策，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租赁招商蛇口集团建造及运营的办公楼、并接受招商蛇口集团提供的配套的物业管理服务等，且未来三年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之间商品、服务等的预计交易需求将有一定程度上浮；

（4）预计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

《框架协议》的建议上限代表了本集团未来3年业务规划相应的交易需求，尽管建议的年度上限较实际历史交易金额有所增加。

四、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年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亦已启动关联交易预警系统，该预警系统将提供本集团关联交易汇总分析邮件，其中包括交易对手方的名称、交易年份、迄今交易总金额、额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对关联交易进行定期监控。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对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订立《框架协议》与本集团主营业务的运营及发展实际需求相一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行该等交易不会致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董事认为：《框架协议》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10次会议，3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5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5次会议决议；

2、《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接B115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9.27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并同意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96万，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预留授予人数：2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9.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应不少于12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CUI YAN	财务负责人	36,000	3.60%	0.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20人）			163,600	16.36%	0.035%
总计			199,600	19.96%	0.043%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0.1%。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3.55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7.4280%、55.1542%、56.2445%（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546%、2.2212%、2.2597%（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674.11	2,184.07	1,047.45	442.5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0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20,522股增加至461,723,327股。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515,46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

1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515,4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9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726,294.77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0.00－0.72961=149.2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4,589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0,4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